

编号：CGC-SR028：2020



#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2. 术语 .....	1
3. 认证模式 .....	1
4. 认证依据 .....	2
5. 认证申请 .....	2
6. 初始测评 .....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8. 获证后的监督 .....	6
9. 证书到期复评 .....	7
10. 认证证书 .....	7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9
12. 认证收费 .....	9

## 前 言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发布并归口管理。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焦垒

本认证规则所属的认证领域为SC15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在CNCA批准范围内。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官网（<http://cgc.org.cn>）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鉴衡依据制定或修订备案后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当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属于认证新领域的某项认证规则后，鉴衡不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本次规则历次修改情况：

本规则2026年1月19日第1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1、实施规则名称“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光伏发电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认证实施规则”改为“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2、增加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工作模式；
- 3、删除了光伏发电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认证相关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CGC 对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活动。

##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 1 运行和维护

为使光伏发电站满足规定的运行和质量要求所开展的全部活动。

### 2. 2. 服务管理审核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所建立和实施的，用以保证运维服务满足要求的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记录进行的系统性检查与评价活动。

### 2. 3. 服务特性测评

认证机构指派评审组，在样本电站现场，通过观察、询问、记录核查和效果验证等方式，对运维服务的实际提供过程及其结果符合性的现场见证与评价活动。

### 2. 4. 认证单元

为进行认证评价而划分的基本单位。本规则中以一个认证委托人及其所运维的某一特定类型（按电站类型划分）的光伏电站组合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 3. 认证模式

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

根据 GB/T 27207 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块：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服务认证模块	认证周期	服务认证模块组合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初次认证	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块：模式 I 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块：模式 G
服务管理审核（简称	监督	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块：模式 I

模式 I)		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块：模式 G
	复评	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块：模式 I 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块：模式 G

注：监督的服务特性测评视实际情况开展。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申请与申请评审
- b. 初始测评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 4. 认证依据

CGC/SGF 021 : 2019《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 5. 认证申请

##### 5.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同一服务提供者运维的同类型光伏电站为一个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按照电站类型分类，不同类型光伏电站包括：地面集中式电站、水面集中式电站、屋顶分布式电站、户用光伏电站。

##### 5.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 CGC 提出认证申请，按照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认证申请文件资料见“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申请所需资料”（附件 1）。

##### 5.3. 申请评审

CGC 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要求对委托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委托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CGC 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认证申请不予受理：

- 1) 注册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运维服务或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 2) 不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受理后，CGC 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认证合同。

## 6. 初始测评

### 6.1. 测评内容

签订认证合同后安排初始测评任务，安排包含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的初始测评任务，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服务管理审核内容覆盖 CGC/SGF 021 : 2019《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技术规范》规定的管理要求，服务特性测评内容覆盖 CGC/SGF 021 : 2019《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技术规范》规定的服务要求。

#### 6.1.1.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旨在证实特定服务的提供和交付活动持续满足并符合服务认证准则的能力，其结果以报告的形式输出。

服务管理审核按照 CGC/SGF 021 : 2019《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实施。

服务管理审核场所为服务提供者的运营场所，包括且不限于公司总部、集控中心、光伏电站。

#### 6.1.2.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旨在证实服务特性满足并符合服务认证准则的程度，可借助信度和效度校准技术，来确保其可靠和可信，以报告的形式输出。

服务特性测评按照 CGC/SGF 021 : 2019《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实施。

服务特性测评时，需抽取服务提供者运维的光伏电站作为样本电站。当只有一个认证单元时，随机抽选 2 个光伏电站作为样本电站；当存在多个认证单元时，每个认证单元抽选 1 个光伏电站作为样本电站。

#### 6.1.3. 人日数

服务管理审核的人日数至少为 6 人日；

每个样本电站服务特性测评的人日数为 3 人日，包括样本电站现场文件审

核（1人日）和样本电站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2人日）。

## 6.2. 结论

6.2.1 现场审查中“部分符合”或“部分满足”的条款，审查组应开具书面改进建议项，提出持续改进建议，在下次监督测评时应跟踪验证改进建议项的落实情况。

6.2.2 现场审查中“不符合”或“不满足”的条款，审查组应开具不符合项，要求限期整改，审查组通过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审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不符合项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 60 天。如需现场验证的，CGC 收取相应的现场验证费用。

6.2.3 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根据现场评审和对样本电站的抽样核查结果，通过量化评价的方式，给出对认证委托人运维水平的评价分值。

综合能力指数大于等于 80 分，且未发生以下情形，则现场审查通过，否则审查不通过：

- (1) 服务管理审核得分或服务特性测评得分低于 80 分；
- (2) 不符合项验证未通过或限期未完成整改；
- (3) 测评期间服务提供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6.2.4 等级分级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分项等级划分及标准见表 6-1；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的等级划分及标准见表 6-2。

表 6-1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分项等级划分及标准

等级划分	评定标准
★	$60 \leq \text{分项能力指数} \leq 70$ ;
★★	$70 < \text{分项能力指数} \leq 80$ ;
★★★	$80 < \text{分项能力指数} \leq 85$ ;
★★★★	$85 < \text{分项能力指数} \leq 90$ ;
★★★★★	$\text{分项能力指数} > 90$ 。

表 6-2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认证的等级划分及标准

等级划分	评定标准
不通过	综合评估得分: <80;
★★★	综合评估得分: 80~85 (含), 各分项能力指数均高于“★★”且低于“★★★”的分项数量不超过1项;
★★★★	综合评估得分: 85~90 (含), 各分项能力指数均高于“★★★”且低于“★★★★”的分项数量不超过1项;
★★★★★	综合评估得分: >90, 各分项能力指数均高于“★★★★★”且低于“★★★★★”的分项数量不超过1项。
综合评估得分=服务管理要求测评得分×50%+服务特性要求测评得分×50%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GC 对审查组上报的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 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 CG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 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终止认证, 并告知委托人; 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首次获证满 6 个月后, 认证申请人可以提出证书升级申请, 满足相应条件后方可申请证书升级, 详见本规则 “10.2.3 升级的内容”。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评价申请后, 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认证复核时间 (自复核认证决定人员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至出具复核结论之日)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认证决定时间 (自认证决定人员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至认证决定批准之日)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8. 获证后的监督

### 8.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8.1.1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测评，在随后的监督测评中两次监督复查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8.1.2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安全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人责任的；
- 2) 证书持有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3) 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所有权、关键管理层、服务场所或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服务管理体系、核心服务流程或关键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4) 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生重大更新或换版；

### 8.2. 监督测评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测评内容包括：

- 1) 样本电站服务特性测评；
- 2) 跟踪验证上次测评提出的不符合项、建议改进项的整改实施情况；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 4) 变更的确认（如有）。

### 8.3. 监督测评的人日数

第一个认证单元人日数不少于 2 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不少于 1 人日。

### 8.4. 监督结果的评定

监督测评现场审查存在不符合项的，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如需现场验证的，CGC 收取相应的现场验证费用。预期未完成整改的，监督现场审查不通过，撤消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监督测评合格后，证书持有人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 **9. 证书到期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内, 证书持有人应向 CGC 提出复评申请, 并签订认证合同。CGC 提前 3 个月与证书持有人协商确定复评日期。

## **10. 认证证书**

###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升级**

10.2.1 出现如下情况时, 证书持有人应提出变更的申请:

- 1)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如委托人、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注册地址、运营地址等);
- 2) 已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技术变更(管理和服务流程等)影响相关标准符合性的;
- 3) 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变更, 当发生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或实施规则的修订, CGC 制定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换版实施方案, 并向证书持有人公布。证书持有人应在 CGC 公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换版;
- 4) CG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

10.2.2 如下情况, 证书持有人可提出证书的扩展:

- 1) 扩展其获证服务提供场所的(如同一委托人、服务提供者内新增服务现场的);
- 2) 扩展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 **10.2.3 升级**

证书持有人可以提出证书等级的升级, 也可以在下一年度监督或复评时, 依据当年测评得出的审查结论申请证书等级变更。

证书等级升级由认证申请人提出, 根据首次认证结果和综合评分结果, 按

照全项内容再评估，CGC 根据再评估结果和首次认证结果，依据 6.2 要求评估最终结论，根据 6.2.4 给出最终认证等级。

#### 10.2.4 变更/扩展/升级的实施、评价和批准

CGC 根据变更/扩展/升级的内容，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扩展/升级。如需测评的，则在测评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变更/扩展/升级。

对符合变更/扩展/升级要求的，批准变更/扩展/升级。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原则上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扩展/升级批准日期。

####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10.3.1 持证人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 1)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2)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6)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8)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 10.3.2 在暂停期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可恢复认证。

注：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 10.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 1) 监督测评未通过；
-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持证人违规造成的；
-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

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10.3.4 持证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不使用认证标志。

## 12.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查询网址：

<http://210.14.141.71:8083/mydata/public/zh/fyyhz/CGC-XZ-G09.pdf>

附件一 服务认证申请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 服务认证申请书

(名称)

- 初次
- 复评 第 次
- 变更\_\_\_\_\_

申请企业: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及部门: \_\_\_\_\_

## 填写说明

- 1 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
- 2 应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如无某项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时，应注明原因。
- 3 申请方应在封面明示本次认证是初次认证或是第几次扩大认证或是第几次再次认证。
- 4 有关表格若不够，可复印后填写。
- 5 申请书需在盖章处加盖印章，并盖骑缝章。

附件 1：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附件 2：企业概况调查表

附件 3：申请认证项目及拟申请等级

附件 4：申请企业承诺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6 号尚 8 远东文化科技园 26 号楼三层 301

电话：010-59796665 传真：010-64228215

网址：[www.cgc.org.cn](http://www.cgc.org.cn)

邮箱：[cgc@cgc.org.cn](mailto:cgc@cgc.org.cn)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本组织自愿申请北京鉴衡服务认证，接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CGC）对本组织的相关服务的文档检查、现场检查和获准认证后的监督管理，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宣传获准认证服务时，不损害 CGC 的声誉，不发表被 CG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当服务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将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确保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当认证的服务不符合认证条件时愿承担一切责任。

现对以下服务提出服务认证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光伏发系统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集中式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集中式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屋顶分布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户用光伏

申请企业授权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 1：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1、初次、复评申请

申请资料包括：

1. 服务认证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3. 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4. 服务标准（指产品执行/明示标准，如为国家标准，可不必提供，如有企业标准，请提供企业标准文本，同时提供备案证明）；
5. 质量管理制度文件、企业的运营手册及程序文件（全套）
6. 认证委托人与服务提供者为不同组织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说明
7. 相关服务项目的业绩（可按申请项分类及合同金额）
8. 服务样本清单
9. 企业概况调查表
10. 员工的技术能力资质证明、培训证明、保险、健康证
11.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 2、变更（扩大/升级）认证申请

按初次认证提交资料要求中的 1)、2)、3)、5)、6)、7)、8) 条执行。

注：以上材料统一加盖公章。

## 附件 2 企业概况调查表

### 企业概况调查表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工作部门和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E-mail	
邮政编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颁发执照单位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认证体系 覆盖员工数		上年生产总值(万元)	
企业的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项目数量			
服务电站类型			
服务奖励情况			

**二、主要服务使用的生产/检测设备**  
(填写影响最终服务质量的关键设备, 表格不够请自行补充)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指标和 工艺特点	数量
1					
2					
3					
4					
5					
6					
7					

**三、人员及技能等级**

序号	姓名	技能等级
1		
2		
3		
4		
5		
6		
7		

#### 四、申请认证服务的工艺(服务)流程（如有）

#### 五、服务场所

服务场所及功能（包含多场所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职责范围	负责人/联系电话

### 附件 3 申请认证项目及拟申请等级

### 申请认证项目及拟申请等级

## 附件 5 申请企业承诺书

### 申请企业承诺书

- 1、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评价拟认证服务所需的任何信息。
- 2、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确保认证服务质量始终符合相关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质量责任转移给 CGC 或相关审查机构及人员。确保收到认证机构的通知时作出适当变更。
- 3、认证适用于持续服务，则获证服务应持续满足要求。
- 4、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现场审查、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检查、评定、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 5、有关认证的声明应与认证范围保持一致，认证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服务符合特定标准。
- 6、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不得损害 CGC 的声誉，不得做出使认证机构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服务认证的声明。
- 7、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CGC 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 8、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完整复制。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9、开展市场宣传活动，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服务认证内容时，确保遵守认证机构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 10、确保遵守符合性标志的使用（可能在认证方案中规定的）和服务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 11、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要保留好有关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或国家行政机关抽查不合格时，应及时向 CGC 报告。
- 12、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服务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支持 CGC 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重要投诉应报告 CGC，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
- 13、对投诉、以及在产品或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记录。
- 14、当获证服务项目的更改或服务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服务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获证企业应通知 CGC。
- 15、按时付清认证的有关费用。

申请企业授权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盖章)